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
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八、部门收入预算表
- 九、部门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定、决议、指示等，结合本县实，向县委提出实施党的干部、组织路线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2、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时向县委提供科级干部考察情况及调整配备意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和县委要求，负责办理有关干部任免、调整和报批的具体工作。

3、积极慎重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加强对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4、有计划、有重点第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推行公务员有关工作。

5、认真做好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和选拔工作，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后备干部队伍。

6、负责党群部门干部的调整、调配、考核、奖惩等方面工作，接待党员、干部来信来访，做好干部审查和离休老干部工作。

7、加强和改进全县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县、乡、村三级电化教育网络建设。认真搞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干部、党员统计报表，管理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9、认真抓好县直机关工委下属支部领导班子党风、党纪、廉政制度建设，负责审批党支部蓝底白字和发展新党员工作。

10、承办县委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委组织部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包括：盐池县委组织部本级预算。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

内设科室：办公室、公务员人才室、财务室、组织室、干部室。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 19 人。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5.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685.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62.5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65.79 万元，下降 56.23%。

人员经费 30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71 万元、津贴补贴 87.52 万元、奖金 56.2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8.43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

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5.35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5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7.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取暖费 2.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2.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2.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走访慰问经费）2021 年预算 8.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对全县建国前老党员、党龄 60 年及以上党员、因公牺牲党员遗属、农村困难党员、城镇困难党员、贫困离任村（社区）干部、2020 年去世党员遗属等人员进行慰问。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在职村干部体检费）2021 年

预算 3.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用于对受到地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的在职村干部进行体检。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任职累计满 20 年的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奖励补贴经费）2021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用于对任职累计满 20 年的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奖励补贴。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员冬季轮训及党员示范班经费）2021 年预算 3.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党员冬季轮训、党员教育培训、全县基层党务干部培训等工作经费。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2021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设党建工作经费。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费）2021 年预算 5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党建工作站、党建示范点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修、扩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方面工作经费。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职务补贴）2021 年预算 8.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根据《全县公开选派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实施意见》（盐党办发[2015]50 号）精神，评定优

秀等次 300 元/人，称职等次 200 元/人，基本称职等次 100 元/人。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职务补贴）2021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6.66%。根据《关于实施“五强五促”行动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务员、人才工作经费）2021 年预算 2.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盐池县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以及人才工作及活动的组织开展。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村干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2021 年预算 20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表彰奖励村干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和村干部队伍规范化建设。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老干部活动日常业务活动）2021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用于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开展老干部县域经济观摩活动等。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延安精神研究会业务费）2021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延安精神研究会相关支出。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关心下一代工作业务费）2021 年预算 4.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捐

资助学活动、青少年普法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9.9 公益活动等方面工作经费。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老年大学业务费）2021 年预算 4.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用于开展新形势下老年大学工作。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特需及公用经费）2021 年预算 7.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用于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盐池县党建网站维护费）2021 年预算 6.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盐池县党建网》站运营及维护。

三、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已参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执行车改政策，车辆在公车平台运行；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压减经费。

四、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5.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6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5.0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5.0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85.04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盐池县委组织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盐池县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盐池县委组织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827平方米，价值18.69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39.1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3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0.48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827平方米，价值18.69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39.11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35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0.48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我部共16个财政拨款项目，均做了绩效目标自评及通过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进行了绩效目标评价，具体见2021年县委组织部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完成单位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地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